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公告》内容有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（2016 年 9 月 13 日、2016 年 9 月 14 日、2016 年 9 月 19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
更正后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（2016 年 9 月 13 日、2016 年 9 月 14 日、2016 年 9 月 19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